



日期: 2025年5月23日

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LHS-C-F-250018 第(1)包 2025-05-22 20:17:46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辰泰农牧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2025-05-22 20:17:46